

海原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2023 年，共主动公开政策文件、部门预决算、权责清单等信息 135 条，其中：公示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等信用信息 2 条，公开行政处罚、抽检及执法检查等信息 11 条，预决算信息 15 条，涉农指标文件 107 条，有力

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二)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2023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已全部办结。

(三)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解决底数不清、公开备案两张皮等突出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供基础支撑。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为群众提供的信息内容全面、权威准确、方便查阅。

(四) 强化公开平台管理。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由办公室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股室（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完善海原财政微信公众号载体建设，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性。定期推送高质量政务微信，图文并茂生动解读财政金融工作政策，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6条。

(五) 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结合实际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述职述责报告，纳入日常工作考核，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

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专人抓”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确保落实到位。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全不完整等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4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4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4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上看，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得紧，要求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与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存在问题有：一是财政金融方面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较少，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特别是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方面，公开的信息还不多；二是配套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方面政策解读信息的发布，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县财政局认真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

开，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在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预决算等，并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目前 2022 年预决算信息公开已全部按时完成。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是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规范政策管理服务，按程序起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失效、作废文件，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推行政策多元解读。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金融帮扶等政策文件，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制定政策问答，运用“政策公开讲”平台讲透政策重点。

三是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2023 年及时回应依申请公开信息 4 条。组织开展主题为“公共财政 理财为民”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预算单位、金融机构、国企、基层群众、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近 30 名代表参加，听取各行业群众意见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四是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海原财政”微信公众号做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好日常维护。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管理，清理网络工作群，落实“群主”第一责任，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五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县财政按有关要求加强对政务公开经费保障，2023 年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宣传、网站监测、技术服务费等支出。加

强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变动及时报备。与政务公开办、各兄弟单位加强业务沟通交流,学优补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做好信息报送、接受监督工作。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